台糖的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

第九條 等級：進階

資料來源：2016台糖永續發展報告書

*台糖的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原則每1季召開會議1次，2015年共計召開2次會議。各主管單位，應就委員會決議及交付事項，據以執行*

**企業概述**

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成立，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，由日人經營的大日本、臺灣、明治及鹽水港四製糖會社合併組成。近年來，臺灣糖業積極拓展多角經營，為求企業永續發展，乃調整公司經營策略，並積極朝向以健康產業發展為導向的模式。於92年底至93年初，依產品屬性區分為砂糖、量販、生物科技、精緻農業、畜殖、油品、休閒遊憩以及商品行銷等八個事業部，除產品開發外，擁有龐大土地資源的台糖，也開始活化運用其龐大資產優勢，像新竹（竹南部分）、台中、台南科技園區，都是向台糖取用土地，做為孕育台灣高科技產業的重要基地。創造台糖、地方及民眾「多贏」的局面，是直接帶動台灣經濟進步的動力來源之一。

**案例描述**

台糖於2010年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」，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，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早已融入於營運策略及各管理系統的日常營運中推動相關工作。為以更務實的角度來推動公司的永續發展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2015年第2次委員會提案同意將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」更名為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並同步修訂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企業永續發展作業計畫要點」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工作為任務，建立企業永續文化，其內容包含落實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（ESG）之執行，做好利害關係人照顧、友善環境、社會關懷等企業社會責任，以企業核心能力建立永續發展策略。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原則每1季召開會議1次，2015年共計召開2次會議。各主管單位，應就委員會決議及交付事項，據以執行。有關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議題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。2015永續發展報告書提第31屆第9次（2015年6月）董事會決議通過。台糖雖非上市上櫃公司，但為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，訂定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，冀希守則能做為長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指導原則，積極落實企業願景與核心價值，經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2015年第2次會議通過後，提報第31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發布於企業永續發展網站。

